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已审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4
资产负债表附注	5 - 2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00105_V01号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统称“资产负债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资产负债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资产负债表使用者关注，如资产负债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相关调整及披露已包括在该资产负债表中。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了内部使用而编制资产负债表。因此，本资产负债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应为除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资产负债表的责任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资产负债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资产负债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负债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00105_V01号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资产负债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资产负债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使用者依据资产负债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产负债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00105_V01号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乔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 春



袁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 勇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7, 143, 427
应收账款	2	2, 058, 923
其他应收款	3	6, 900, 121
其他流动资产	4	23, 641, 634
流动资产合计		179, 744, 105
资产总计		179, 744, 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	1, 392, 013, 775
合同负债	6	18, 485, 357
应付职工薪酬	7	19, 847, 913
应交税费	8	9, 247, 741
其他应付款	9	889, 215,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165, 180
流动负债合计		2, 328, 975, 06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	304, 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 920
负债合计		2, 329, 279, 9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2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 349, 535, 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149, 535, 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 744, 105

本资产负债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逸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贺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邹璐

后附资产负债表附注为本资产负债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与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Ford”）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铃汽车。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及销售代理等。

根据江铃汽车董事会于2025年9月24日作出的决议，自2025年10月1日起，本公司将开展与清偿本公司负债相关的业务和活动，预计将在五年之内完成债务清偿后清算注销。

本资产负债表由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批准报出。

二、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基础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将在五年之内完成债务清偿后清算注销。鉴于该等情况，持续经营假设已不再适用于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本资产负债表仅供本公司内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相应地，资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之资产负债表已对相关资产与负债因本公司非持续经营而作出了相关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现资产可能产生的损失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资产负债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财务信息除根据附注二非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编制所需额外的调整外，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资产负债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附注二所述，本资产负债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因此本公司对该类资产于2025年9月30日已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年	4%	19.2%至2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如附注二所述，本资产负债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的固定资产已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软件使用费	5年	预计使用期限

如附注二所述，本资产负债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的无形资产已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资产负债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资产负债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9月30日

银行存款	27, 537, 976
财务公司存款	119, 605, 451
合计	<u>147, 143, 427</u>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放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为 119, 605, 451 元，按银行同期人民币存款年利率 0. 85%计收利息。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铃集团”）之子公司，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江铃集团拥有本公司母公司江铃汽车之主要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江铃投资”）50%之权益资本。

2. 应收账款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本资产负债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因此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已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9月30日

一年以内	5, 615, 974
一年以上	<u>1, 284, 147</u>
	<u>6, 900, 121</u>

本资产负债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因此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已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



五、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9月30日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55,061
固定资产	2,135,169
使用权资产	405,394
无形资产	21,046,010
合计	<u>23,641,634</u>

本资产负债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因此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已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

5. 应付账款

2025年9月30日

应付关联方	1,385,291,671
应付第三方	6,722,104
合计	<u>1,392,013,775</u>

6. 合同负债

2025年9月30日

预收商品款	<u>18,485,357</u>
-------	-------------------



五、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9月30日

应付短期薪酬	4,870,94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7,581
应付辞退福利	14,929,387
合计	<u>19,847,913</u>

应付辞退福利主要系本公司因附注一所述业务调整而产生的应付员工辞退福利费。

8. 应交税费

2025年9月30日

预提所得税	8,643,6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1,342
其他	192,708
合计	<u>9,247,741</u>

9. 其他应付款

2025年9月30日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358,101,301
促销费及建店补贴	351,713,532
商标管理费	81,016,603
人员支持费	20,880,551
广告及新产品策划费	10,716,803
咨询费	9,374,676
商品运输费	7,714,468
其他	49,697,166
合计	<u>889,215,100</u>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9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65,180</u>
------------	----------------



五、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负债

2025年9月30日

租赁负债	470,1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80
合计	304,920

12. 实收资本

202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江铃汽车	102,000,000	51%
Ford	98,000,000	49%
合计	200,000,000	10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	注册资本
江铃汽车	中国江西	汽车制造与销售	51%	51%	863,214,00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Ford	本公司股东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江铃投资”）	江铃汽车的主要投资方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铃集团”）	江铃投资的主要投资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	江铃投资的主要投资方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受Ford控制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受Ford控制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江铃集团控制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铃集团控制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铃销售”）	受江铃汽车控制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受重庆长安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受重庆长安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重庆长安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贵州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重庆长安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5年9月30日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u>2,058,923</u>

（b） 货币资金

	2025年9月30日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119,605,451</u>

（c） 其他应收款

	2025年9月30日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u>1,885,310</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续）

（d） 应付账款

2025年9月30日

江铃汽车	1,304,641,062
江铃销售	80,650,609
合计	<u>1,385,291,671</u>

（e） 其他应付款

2025年9月30日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10,311,195
江铃汽车	182,631,664
Ford	89,739,120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336,290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4,439
贵州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0,880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81,224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00,94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63,873
合计	<u>487,329,628</u>

（f） 租赁负债

2025年9月30日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u>470,100</u>
--------------	----------------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所致。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于中国大陆开展，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信用风险

于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源于本公司的关联方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和关联方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绝大部分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为1年以内。



八、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九、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并无需做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